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2号

罪犯袁凤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6月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袁凤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赃款赃物人民币49979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0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3年9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凤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凤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前次减刑履行2000元，本次未履行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49979元(未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221.1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16.60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201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袁凤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凤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袁凤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